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規範

100 年 9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105.06.30 104-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討論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學生之健康，且在不干擾教學進行，影響自身及團體學習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- 二、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。
- 三、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電話的禮儀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貳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及本校實際狀況辦理。

參、校園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：下課、午餐時間及放學。
- 二、任何早休、午休、課堂上課、定期評量(含自習課)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時間，皆不可以將行動電話(手機)或其他 3C 產品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計算、查字典、傳簡訊、上網、拍照、攝影、聽音樂、撥打、接聽電話等…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行為，並應將手機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。
- 三、使用行動電話時，應輕聲細語，不可邊走邊講、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電話禮儀。
- 四、使用行動電話若涉違反考場規則或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懲處規定：

(一) 警告：

1. 非使用時間使用者。
2. 行動電話、3C 產品或行動電源在校內充電者。

(二) 小過：

1.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，經糾正而態度不佳者。
2. 未經對方同意，使用行動電話攝錄功能，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，經查確有事證者。
3. 以行動電話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(色情、暴力)之文字、圖片、動畫、影音等相關資訊者。

(三) 大過：

1. 以行動電話為媒介，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(色情、暴力)之文字、圖片、動畫、影音等相關資訊者。
2. 使用行動電話致使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，如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，同時手機電池、其它 3C 產品之電源或行動電源，皆不可在校充電。

七、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或其它 3C 產品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若因此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肆、本規範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